



统筹重大法治事件督察的政治性、社会性和法治性

前沿聚焦

王磊 徐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中央关于法治领域改革的顶层设计要求，加大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深入理解其中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创造性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探索解决法治突出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不断强化法治督察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实效性，推动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有机统一，确保中央部署有效落实、民生问题及时解决、法治成效有力彰显。

牢牢把握重大法治事件督察价值取向，着力“导正之重”

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必须坚持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重大法治事件区别于社会关注的一般公共事件，主要在于其中体现的法治价值、观念等具有示范、引领意义。比如，“昆山龙哥反杀案”，就是在刑法条文未作修改、刑事政策尚未调整、司法解释尚未出台时，司法机关坚守“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一根本法治理念形成的裁判案例，对完善正当防卫标准、维护社会正义起到

了积极促进作用。因此，应当强化法治思维，综合考虑事件的社会影响力与法治影响力，从推进社会共识与法治精神相统一的角度，把握好“社会性”与“法治性”的关系。重大法治事件可能只是社会“小事”，却是法治“大事”。比如，有的地方将个人持有少量淫秽光盘进入火车站乘车的行为认定为“运输”淫秽物品，予以行政处罚。该案虽然社会影响不大，拘留处罚也未执行，但一方面涉及执法依据的统一适用，在基层执法工作中具有一定普遍性；另一方面，该处罚与一般社会常识、法治判断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涉及执法理念上如何平衡“打击违法”与“保护权利”的深层次关系。对于此类事件，应当深入把握好“小”与“大”的关系，重在通过事件“小切口”，做好法治“大文章”，充分发挥法治督察维护法治价值取向的积极作用，采取完善执法标准、加强工作指导等方式，推动优化执法理念，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有的事件还涉及宪法权利保护或者公权力边界等问题。比如，有的地方对涉访重点人员拟作出注销户籍处理，对涉访重点人员家属拟采取“连坐”惩戒措施等。法治督察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介入、纠偏纠错的同时，重在进一步申明法治保障基本人权包括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这一基础理念。需要深究法治理念、坚持法治精神的特点决定了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应当具有一定程度的前瞻性和牵引性，不仅要立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还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秉持法治精神、原则，以“法治纠偏”实现“价值导正”，不断凝聚法治建设共识。

牢牢把握重大法治事件督察根本立场，着力“民生之重”

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必须坚持聚焦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法治获得感、满足感的突出问题。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

法治的期待不断提高。因此，应当突出强基导向，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厚植我们党执政基础的深度，认真审视基层治理中的法治问题，着力把握好“政治性”与“法治性”的关系。特别要善于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表象中，敏锐捕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最后一公里”乃至“毛细血管”中发生的执行变形、落实走样等问题，着力推动解决。比如，某地发生的非婚妈妈争取生育保险事件，其表现形式是个人维权，但本质上是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调整落地过程中，地方立法滞后于改革的制度性问题。推动解决该问题，应当从法治为改革扫清障碍的角度深入学习理解中央改革精神，上下沟通、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完善生育保险具体规定，为有效释放改革红利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些违法决策，简单粗暴执法、机械执法等，特别是不讲理、“拉仇恨”式的执法问题，群众反映最为强烈，容易形成放大效应，影响党和政府形象。比如，有的地方以涉嫌寻衅滋事传唤、查非敏感节点在日式风情街穿和服拍照女子，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决定了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具有较强时效性和灵活性，应当因事制宜、及时介入、快速反应，肯下“笨功夫”、敢拔“硬钉子”，明确法治“态度”、释放法治“温度”、展现法治“力度”，争取法治认同，进而积厚成势、化风成俗，有效激发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内生动力。

牢牢把握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工作方式，着力“统筹之重”

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必须坚持发挥好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作用，汇聚合力、统筹推进。督察对象包括“法律制度”“执法决定”“司法案件”，涉及立法、执、司、守各个环节，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优势。因此，应当树立系统观念，从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

长效监督合力的高度，着力把握好“外部性”与“内部性”的关系。一方面，法治督察作为党内监督在法治建设领域的重要抓手，属于“外部”监督，具有不囿于层级、直达具体事件、具体问题的穿透力和独立性；另一方面，法治督察作为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方面，监督方式上具有明显的内部化特点，主动启动但不替代具体执法、司法行为和行政执法、司法行为，不直接纠正具体问题，虽然“个案”着眼，但致力于协同推动，以“类案”解决实现个案正义。比如，有的地方将政府组织专家指导服务时发现的问题作为执法依据，对相关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对于这类涉及制度规定、体制机制、职能边界等单一部门、个别地方难以独立解决的法治痼疾，就需要统筹力量、深挖症结，尊重并服从于专业性和示范性特点，解决无法“单兵突破”的难题，通过加强工作协同、强化统筹推进、促进成果共享、凝聚监督合力，由点及面，达到督察一件、推动一批、指引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党的二十大以来，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探索有效的工作路径和方式方法。有的认识到问题的违法性和严重性，主动纠错，地方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应当针对性加强工作指导；有的问题表现较为明显，法治督察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约谈，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有的还需进一步核实研究，可以转为实地督察线索，深挖细查；有的涉及制度机制等深层次原因，应当加强共性问题研究，精准法律适用、细化执法标准、完善制度规范。为进一步做好重大法治事件督察，还应当持续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强化线索搜集和问题研判能力；研究采取案例分析、经验通报等多种方式推动整改，加强指导；完善工作机制，深化与有关法治监督、政治监督方式的协作配合，适时选取社会广泛关注、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的重大法治事件开展联合督察，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深化工作实践、提升工作实效。

法界动态

新时代法学期刊的使命与责任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清华法学》创刊100周年纪念暨新时代法学期刊的使命与责任座谈会举行。

清华大学副校长彭刚表示，法学期刊在中国法学事业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清华法学》始终坚持国际视野与中国情怀，坚持重大价值、重大理论、重大影响力的严格要求，鲜明地展现了清华大学法学院和《清华法学》编辑团队的学术品位和自我期许。希望《清华法学》能够发展成为清华大学的重要学术品牌，成为展示中国法学研究优秀成果的窗口，成为连接中国与世界法学交流的重要桥梁。

《清华法学》编委会主任、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指出，杂志要办得好，必须确保其是学术之公器。十多年来，《清华法学》尽可能为国内外朋友提供以文会友的高端学术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希望《清华法学》始终结合中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关注有意义、有价值的比较研究，为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作出贡献。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精品系列教材发布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12月5日，“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精品系列教材发布仪式暨数字赋能研究生教育教学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精品系列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共同推出，旨在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育人育才中的重要依托作用，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切实推动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指出，我国研究生教育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研究生教材建设对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这套教材的发布既是按照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目录搭建对应的系统性教材，又是结合实务训练课程需要编写成的案例丰富、实践性强，以案说法的实务性教材，有效满足了西南政法大学新兴学科发展和法律硕士特色培养的需要。

揭幕仪式后，与会嘉宾围绕“数字赋能研究生教育教学研讨”主题展开交流。各位专家分享了各院校在数字赋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数字化课程团队建设、研究生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数字治理能力提升、技术驱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同时对研究生教育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如何科学有效地推动研究生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给出了思考和建议。

第二届纪检监察学术前沿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12月2日，第二届纪检监察学术前沿论坛在湖南湘潭举行。国内知名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和青年才俊齐聚一堂，共商研讨纪检监察自主知识体系及学科建设以及纪检监察规范适用及其实证研究方法应用，论坛现场发布了“法治反腐与纪检监察改革研究文丛”。

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廖永安表示，本届论坛聚焦纪检监察的体系化阐释，并将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高效化、法治化。

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欧爱民总结发言时指出，覆盖面广是本届论坛的特点。纪检监察法学是新兴学科，融汇了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与党史党建的知识，是我国法治区别于其他国家法治的重要特征。这就要求研究者拥有更多的知识储备，做到纪法双修，是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趋势。

第二十三届中国经济学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为期三天的第二十三届中国经济学年会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本届年会举行了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圆桌论坛、院长（主任）联席会议、理事单位会议、学术期论论坛、CFPS专场、CHARLS专场、学术之星专题、中小微企业发展研究专场、中国女经济学者专场等76个专题和专场活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覃红指出，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中国经济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们更需要经济学家们的智慧和洞见，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



手机厂商对应用软件负有安全审查义务

前沿关注

易继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手机产业的升级固然离不开硬件更新与技术革新，但安全问题同样不容忽视。调研显示，将近一半的安卓手机用户并不排斥甚至有意愿转向使用苹果手机，更有许多用户认为苹果手机明显优于市场上其他所有同类产品。在诸多影响用户判断的因素之中，苹果手机的安全性最为关键。鉴于我国手机厂商的操作系统主要搭建于安卓平台之上，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构建高效、可行的手机整体安全管理方案，确保手机相关设计符合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用户财产安全等需求，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

从底层设计来看，开源属性是安卓手机安全性的最大隐患，也是其相较于苹果手机的主要劣势所在。苹果手机的ios系统采取了极为封闭的技术架构，对任何第三方渠道下载、安装应用软件设置了严格的条件，以确保安全性，强化隐私保护。用户在App Store以外的应用市场下载应用软件，除通过刷机使系统“越狱”，或者强行安装证书认证以外，并没有其他途径可供选择。与之不同，安卓系统本身及其开发的其他衍生手机系统都以开源作为底层架构，系统自带应用商店、第三方市场、网页端甚至是用户之间传输的App安装包，均可成为应用软件下载、安装的具体来源。外部来源之广，使手机系统安全隐患大大提升。

对应用软件的治理理应成为手机厂商整体安全管理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律层面即手机

厂商应承担应用软件的安全审查义务。事实上，这不仅是我国手机厂商实现产业升级、在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地位的必然条件，也是履行公法上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民法上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实现用户利益的必然要求。

在公法层面，手机厂商负有保证手机软件安全性的法定义务。网络安全法提出“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这一概念，要求网络运营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在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方面接受网络相关行业组织的指导。该法“网络信息安全”一章进一步明确了应用软件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要求前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要求后者履行对此类应用软件的安全管理义务，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消除等处置措施。作为天然的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手机厂商应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消除等处置措施，必然需要进行安全审查。

一些更为具体的要求体现在工信部印发的通知及行业标准之中。行业标准《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YD/T 2407-2021）为应用层设定了明确的安全目标，即要保证移动智能终端对要安装在其上的应用软件可进行来源的识别，对已经安装或加载在其上的应用软件可以进行敏感行为控制。在具体行为方式上，则特别强调移动智能终端通过给用户提示和让用户确认的方式防范安全风险。给用户的提示和明示可以是图标、文字、语音或其他明显的提示方式。在操作执行期间，提示应足够引起用户的注意。总体来看，相关规定从验证方法、留存义务以及强化用户知情权

等方面对安全审查义务进行了细化，理应成为手机厂商的行动指南。

手机厂商对应用软件进行安全审查，还是履行民法上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体现。安全保障义务是公共场所管理人、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对进入公共空间内的主体所应承担的确保其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它要求上述管理者、组织者不但要做到消极地不侵害他人，还要积极地在合理限度内保护他人免遭第三人的侵害。随着社会生活场景的发展，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范围已经突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延伸到网络领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之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相匹配的管理信息的能力，这为安全保障义务确立了参考标准。

手机厂商履行安全审查义务，也是切实保护用户利益的必要之举。手机系统安装软件有两种来源：一种来源于手机厂商自运营的应用商店，通过这一渠道上传的应用软件在上架时以及上架后的日常巡检中通常已经过反复、多轮机器及人工检测甚至试运行；第二种来源于外部，具有随机性，因预见可能的限制而并不在手机厂商日常安全审查范围之内，对前者而言，由于手机厂商已履行较为全面的审查义务，用户利益得以保障，故无需在下载、安装中设置重复审查程序；对后者而言，则为安全保障义务履行之需，必须启动一系列风险监控和提示程序，确保用户明确知悉可能的安全风险，并经过用户的明确同意方能下载、安装，这也是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关于真实、全面提供有关服务信息的义务的必要举措。实践中，安卓手机厂商对外部软件来源基本

会采取为履行安全审查义务的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弹窗提示外部来源、检测风险、提示风险检测结果、要求验证身份方能继续下载等，这些程序一般在前端运行，以引起用户的足够注意。虽然上述设置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用户体验，但因安全所需部分牺牲用户体验使用软件的便捷性是确有必要的。唯有如此，方能确保用户知情同意权充分实现，使不充分知情情形下因下载、安装恶意软件而遭受财产、人身权益的风险最小化。从实际效果上看，手机厂商对外部软件的安全审查应当以最为显著、直接的方式在手机前台向公众进行提示，这与《互联网终端软件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第九条关于“终端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如执行系统修改、扫描、信息收集和回传等操作，应事先提示用户”的规定是一致的，亦符合行业标准《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YD/T 2407-2021）所提出的“不会出现在用户在不知情况下的某种行为的执行”的要求。上述规定，强化了“明确提示”的要求，本质上也是用户知情同意权的具体化落实。另外，外部来源中，虽然第三方应用商店一般也会进行安全审查，但考虑到应用商店之间审查标准并不统一，安全审查能力参差不齐，手机厂商应对第三方应用商店、网页端及用户之间传输的App等外部来源，仍应采取相同的安全审查措施。

综上，手机厂商对应用软件的安全审查义务有充足的依据。网络安全是底线要求，在不存在违法或违规的情况下，可由手机厂商自行设置合适的安全提示用语、方式与步骤。这一方面有利于保障手机厂商的经营自主权，避免动辄得咎所导致的不敢创新、损害产业发展动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在竞争中形成最佳行业实践，促进我国手机产业更新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